

Q/ZKKS

中科康盛（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KKS 0002S-2021



备 案 号：130874S-2021

备案日期：2021年09月30日

有效日期：2026年09月29日

2021-07-30 发布

2021-07-30 实施

中科康盛（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符合GB/T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本标准贯彻了国家标准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参考了国家标准GB/T 30885-2014《植物蛋白饮料》，本标准的检验方法采用了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由中科康盛（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科康盛（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海增。

本标准于2021年07月30日由中科康盛（河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马海增批准，并对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于2021年07月30日首次发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心肌肽液（饮品）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鲜（冻）牛心脏、羊心脏、鸡心脏、鸭心脏、鹅心脏、兔心脏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解冻或不解冻、切块、脱脂（经碳酸钠浸泡）、清洗、破碎打浆、酶解（添加蛋白酶）、灭酶、分离、过滤、浓缩或不浓缩、杀菌、无菌灌装，或过滤、浓缩或不浓缩、灌装、杀菌制成的心肌肽液饮品或食品原料用心肌肽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鲜/冻)牛心脏、羊心脏、鸡心脏、鸭心脏、鹅心脏、兔心脏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均匀的棕色或棕黄色	抽取 10 瓶被测样品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状态，嗅其气味，用温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状态	液态，允许有少量沉淀或少量脂肪上浮	
气味和滋味	具有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 mL)	2.0~15	GB 5009.5
总脂肪/ (g/100mL) ≤	1.0	GB 5009.6
相对分子质量分布在 1000Da 以下的肽段比例 (%) ≥	90	GB 31645
铅 (以 Pb 计) / (mg/L) ≤	0.2	GB 5009.12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要求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规定。

3.5 净含量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净含量检测按 JJF 1070规定进行。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

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由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6.2 抽样方法和数量

随机抽取样品，每检验批抽样不少于1000mL，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微生物采样和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

6.3 出厂检验

6.3.1 检验项目

感官指标、蛋白质、商业无菌、净含量。

6.3.2 产品出厂前，由生产厂的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并在包装盒内附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6.4 型式检验

6.4.1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6.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供需双方发生产品质量争议时。

6.5 判定规则

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除微生物外，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复检结果中如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7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保质期

7.1 标识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7.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包装应密封、防潮，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要求，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

7.3.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7.3.2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通风、有防鼠、防虫、防尘设施的库房；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包装箱隔墙离地 10cm 以上。

7.4 运输

7.4.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7.4.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4.3 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防止受潮。

7.5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12个月。